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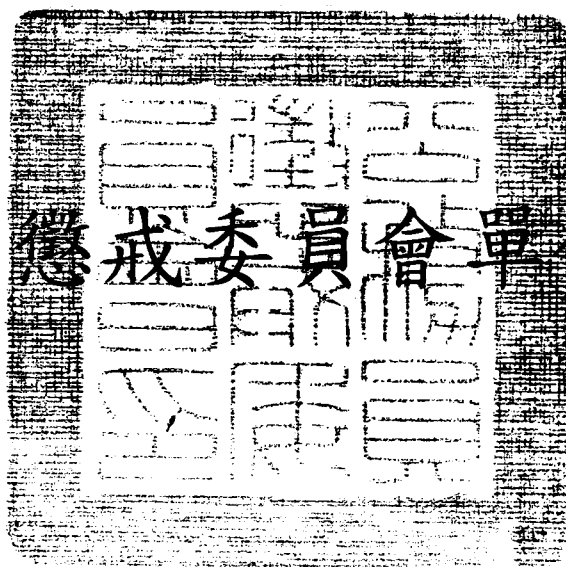
5-7

中華民國 94 年 度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單位決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編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4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14-1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0
3.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1
4.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2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4-2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8-3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9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41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49

總 說 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配合司法改革會議及司法院人事凍結規定，本會員額出缺不補實，就現有人力妥適調整配置事宜，俾利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2. 舉辦行政業務檢討會及其他各類會報，藉以充分溝通、檢討改進行政業務。
3. 獎勵、表揚辦案績效優良委員(法官)，鼓勵士氣，以提振委員辦案品質。
4. 利用各種座談會及其他會報宣導政令及報告最新修正之行政法規，以為同仁遵循。
5. 鼓勵同仁參加各類與業務有關之進修班，以充實個人知識及提高行政效能。
6. 妥速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加強懲戒功能，切實執行懲戒處分，貫徹懲戒實效。
7. 審慎處理再審議案件，以補救一審議決確定之疏失。
8. 行政院、考試院及各部會等行政機關有關懲戒法適用之疑義，請求釋示案件，本會為求慎重，以「聲釋」字分案，輪由委員辦理，並提全體委員會審議。
9. 為加強懲戒案件之功能，凡有時效性或較複雜之案件，均將儘速調查並蒐集資料，以免拖延，俾收懲戒之實效。
10. 受理懲戒案件以書面審為原則，為提高辦案之正確性，兼採直接調查主義。
11. 為落實案件之審查，本會委員三人一組，對案件先行討論審查，取得共識後再提全體委員會審議。
12. 對於前來本會接受調查之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比照有關法院辦理民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規定給付日旅費。
13. 本會對於人民申訴函件之處理，特別注意妥速與時效。收受申訴或聲請案件後，對於聲請解釋懲戒法之疑義事項，除涉及具體案件未便答復外，立即依法詳為解答，或依規定辦理，確實發揮為民服務之精神。
14. 為提高工作效率及效能，汰換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有關本會裁併之決議，做好裁併前人員職務調整配置，以廣績業務推動。 2. 獎勵辦案優良委員，提昇辦案品質。 3. 鼓勵同仁進修改善學養素質，提高行政效能。	配合司法院人事凍結規定，出缺不補實，並就現有人力妥適調整配置事宜，俾利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舉辦行政業務研討會及其他各類會報，藉以充分溝通、檢討改進行政業務。 獎勵、表揚辦案績效優良委員，鼓勵士氣，以提振委員辦案品質。 鼓勵同仁參加各類與業務有關之進修班，以充實個人知識及提高行政效能。	各項行政工作均能按實施要領如期完成計畫目標，預算執行率95.08%。	
懲戒案件處理	1. 妥速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加強懲戒效能，切實執行懲戒處分，貫徹懲戒實效。 2. 審慎處理再審議案件，以補救一審確定之疏失。 3. 受理懲戒案件以書面審為原則，為提高辦案之正確性，兼採直接調查主義。 4. 為落實案件審查，本會委員三人一組，對案件先行討論，取得共識，再提全體委員會審議。 5. 本會對於人民申訴函件之處理，特別注意妥速與時效。收受申訴或聲請案件後，對於聲請解釋懲戒法之疑義事項，除涉及具體案件未便答復外，立即依法詳為解答，或依規定辦理，確實發揮為民服務之精神。	本會受理懲戒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遵循合法、適當、迅速原則慎重辦理。對於案情複雜或事實重大之案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或囑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外，必要時並通知被付懲戒人、證人等有關人員到會說明，務期確實明瞭事實真相，使每一案件均能毋枉毋縱，而為公平之議決。 公務員懲戒法第33、34條以列舉方式規定再審議之條件及聲請之法定期間，以防濫行聲請而影響確定議決之安定性。又司法釋字第395號解釋公布後對再審議之議決仍能聲請再審議，本會益加審慎處理再審議案件，俾確保公務員之權益。	94年懲戒案件新收217件，舊受46件，共計受理263件，終結案件226件，完成率85.93%；94年再審議案件新收46件，舊受8件，共計受理54件，終結案件45件，完成率83.3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購 2 台影印機及 1 台 冷氣機。	業務單位依採購法規 定辦理。	依計畫如期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1,000 元，收入實現數 17,400 元，佔預算數 56.13%(係因員工退休及自購住宅而歸還宿舍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減少)，收入款項已悉數繳庫。

(二)歲出部分：

全年度預算數 82,631,000 元，支出實現數 78,234,287 元，賸餘數 4,396,713 元，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80,252,000 元，支出實現數 76,304,074 元，佔預算數 95.08%，賸餘數 3,947,926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撙節支出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2. 懲戒案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 1,576,000 元，支出實現數 1,358,213 元，佔預算數 86.18%，賸餘數 217,787 元(係法律圖書購置費、證人旅費等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572,000 元，支出實現數 572,000 元，執行率 100%。
其他設備
4.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231,000 元，未專案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三)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庫撥付數 776,940 元，實付數 776,940 元，執行完竣。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庫撥付數 7,233,291 元，實付數 7,233,291 元，執行完竣。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577013500)：全年度庫撥付數 1,285,037 元，實付數 1,285,037 元，執行完竣。
4.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577017500)：全年度庫撥付數 206,121 元，實付數 206,121 元，執行完竣。 以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出部分：資產科目 879,283 元，包括專戶存款 878,883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878,883 元；押金 4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400 元。負債科目 879,283 元，包括保管款 643,908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643,908 元；代收款 234,975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234,975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40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會各項經費，除額定零用金 120,000 元供零星開支外，其餘採購付款均依照規定開具付款憑單，由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將款項逕撥入廠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年度結束時，賸餘經費則由國庫自動收回。

主 要 表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1,000	0	31,000	17,400
	33			0505200000-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31,000	0	31,000	17,400
		01		0505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31,000	0	31,000	17,400
			01	0505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000	0	31,000	17,400
				經 常 門 小 計	31,000	0	31,000	17,40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7,400	-13,600	56.13
0	0	17,400	-13,600	56.13
0	0	17,400	-13,600	56.13
0	0	17,400	-13,600	56.13
0	0	17,400	-13,600	56.13
0	0	0	0	
0	0	17,400	-13,600	56.1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3,916,037	0	0	0
						0	0	0
		01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80,252,000	0	0	0
						0	0	0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1,576,000	0	0	0
						0	0	0
		03		3505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2,000	0	0	0
						0	0	0
		04		3505209800-6 第一預備金	231,000	0	0	0
						0	0	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85,037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439,41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233,291	0	0	0
						0	0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6,121	0	0	0	
					0	0	0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76,9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76,940	0	0	0
						0	0	0
合 計					92,132,389	0	0	0
						0	0	0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3,916,037	79,519,324	0	-4,396,713	94.76
	0	79,519,324		
80,252,000	76,304,074	0	-3,947,926	95.08
	0	76,304,074		
1,576,000	1,358,213	0	-217,787	86.18
	0	1,358,213		
572,000	572,000	0	0	100.00
	0	572,000		
231,000	0	0	-231,000	0.00
	0	0		
1,285,037	1,285,037	0	0	100.00
	0	1,285,037		
7,439,412	7,439,412	0	0	100.00
	0	7,439,412		
7,233,291	7,233,291	0	0	100.00
	0	7,233,291		
206,121	206,121	0	0	100.00
	0	206,121		
776,940	776,940	0	0	100.00
	0	776,940		
776,940	776,940	0	0	100.00
	0	776,940		
92,132,389	87,735,676	0	-4,396,713	95.23
	0	87,735,67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7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2,631,000	0	0	0	
						0	0	0	
				000520000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2,631,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1,993,000	0	0	0	
						0	-11,000	-11,000	
				資 本 門 小 計	638,000	0	0	0	
						0	11,000	11,000	
				01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80,25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4,04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85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54,000	0	0	0
							0	0	0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1,510,000	0	0
			0			-11,000	-11,000		
	0200 業務費	1,510,000	0	0		0			
			0	-11,000		-11,000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66,000	0	0	0		
					0	11,000	1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6,000	0	0	0		
					0	11,000	11,000		
	03		3505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2,000	0	0	0		
					0	0	0		
			01	3505209019-8* 其他設備	572,000	0	0	0	
						0	0	0	
	04		0300 設備及投資	572,000	0	0	0		
					0	0	0		
			04	3505209800-6 第一預備金	231,000	0	0	0	
						0	0	0	
	03		0900 預備金	231,000	0	0	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76,940	0	0	0	
					0	0	0		
06		0100 人事費	776,94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233,291	0	0	0		
					0	0	0		
27		0100 人事費	7,233,291	0	0	0			
				0	0	0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85,037	0	0	0		
					0	0	0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2,631,000	78,234,287	0	-4,396,713	94.68
	0	78,234,287		
82,631,000	78,234,287	0	-4,396,713	94.68
	0	78,234,287		
81,982,000	77,585,287	0	-4,396,713	94.64
	0	77,585,287		
649,000	649,000	0	0	100.00
	0	649,000		
80,252,000	76,304,074	0	-3,947,926	95.08
	0	76,304,074		
74,043,000	70,940,399	0	-3,102,601	95.81
	0	70,940,399		
5,855,000	5,072,690	0	-782,310	86.64
	0	5,072,690		
354,000	290,985	0	-63,015	82.20
	0	290,985		
1,499,000	1,281,213	0	-217,787	85.47
	0	1,281,213		
1,499,000	1,281,213	0	-217,787	85.47
	0	1,281,213		
77,000	77,000	0	0	100.00
	0	77,000		
77,000	77,000	0	0	100.00
	0	77,000		
572,000	572,000	0	0	100.00
	0	572,000		
572,000	572,000	0	0	100.00
	0	572,000		
572,000	572,000	0	0	100.00
	0	572,000		
231,000	0	0	-231,000	0.00
	0	0		
231,000	0	0	-231,000	0.00
	0	0		
776,940	776,940	0	0	100.00
	0	776,940		
776,940	776,940	0	0	100.00
	0	776,940		
7,233,291	7,233,291	0	0	100.00
	0	7,233,291		
7,233,291	7,233,291	0	0	100.00
	0	7,233,291		
1,285,037	1,285,037	0	0	100.00
	0	1,285,037		

經資門分列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0100 人事費	1,285,037	0	0	0	0	
						0	0	0	0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6,121	0	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06,121	0	0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9,501,389	0	0	0	0	
						0	0	0	0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85,037	1,285,037	0	0	100.00
	0	1,285,037		
206,121	206,121	0	0	100.00
	0	206,121		
206,121	206,121	0	0	100.00
	0	206,121		
9,501,389	9,501,389	0	0	100.00
	0	9,501,389		
92,132,389	87,735,676	0	-4,396,713	95.23
	0	87,735,67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78,883	221000-4 保管款	643,908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234,97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879,283	合 計	879,283
附註：			

附 屬 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7,4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7,400	
使用規費收入	18,100	17,400	
減：退還數	-700		
收 項 總 計			17,4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4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7,400	
使用規費收入	18,100	17,400	
減：退還數	-7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7,4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0	
(二)本期收入			88,616,05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6,570,000		
減: 沖轉數	-26,57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7,735,676	
收入數	87,735,67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8,234,287		
統籌科目部分	9,501,389		
3. 221000-4 保管款		643,908	
收入數	688,174		
減: 退還數	-44,266		
4. 221200-3 代收款		234,975	
收入數	5,959,193		
減: 退還數	-5,724,218		
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1,500	
收 項 總 計			88,616,05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7,737,17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7,735,676	
支付數	87,735,67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8,234,287		
統籌科目部分	9,501,38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2,924,277		
本年度部分	22,924,277		
減: 收回或沖轉數	-22,924,277		
本年度部分	-22,924,277		
3. 211300-1 押金		400	
支付數—以前年度部分	1,500		
減: 收回數		400	
以前年度部分	-1,1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1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1,100		
(二)本期結存			878,88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78,883	
付 項 總 計			88,616,05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3 九十三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83年度政風郵政信箱保證金#14-79	400		
			總計		4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41,148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83,696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5,725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083	
			94 本年度部分		101,456	
			02 履約保證金	101,456		3/審計部陳春合電話通知補及傳真
94	01	19	100005 收入傳票 收立拓通信企業有限公司94年維護電話語音系統履約保證金(詳附件) 09472803 立拓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8,266		保證金到期日94年12月31日。
94	11	04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整修本會首長宿舍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金到期日：94年12月10日)詳附件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83,430		(1)保證金到期日94年12月10日。(2)95年1月10日退還該筆保證金。
94	12	22	100123 收入傳票 收一修資訊有限公司95年維護資訊硬體設備履約保證金(保證金到期日：95年12月31日)詳附件 97446871 一修資訊有限公司	9,760		保證金到期日95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部分		8,800	
			93 九十三年度		8,800	
			02 履約保證金	8,800		
93	12	21	100108 收入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97446871 一修資訊有限公司	8,800		(1)係94年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2)保證金到期日94年12月31日。
			總計		643,90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本年度部分		234,975	
			01 代扣款項	234,975		
			0103 代扣所得稅	234,975		
94	12	02	100119 收入傳票 代收94年12月公保費、退撫金、健保費、勞保費、所得稅(詳附件)	229,400		
94	12	07	100121 收入傳票 代收林平國94年另予考績獎金所得稅(詳附件)	5,575		
			總計		234,97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0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1,1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00		
11.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1,100	
6.加：押金移入數(司法院結轉數，分預算改單位預算)		1,50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份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本年度部分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0,940,399	6,353,903	290,985	77,585,287
	07			000520000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0,940,399	6,353,903	290,985	77,585,287
		01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70,940,399	5,072,690	290,985	76,304,074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0	1,281,213	0	1,281,213
		03		3505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20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70,940,399	6,353,903	290,985	77,585,287

戒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49,000	649,000				78,234,287
649,000	649,000				78,234,287
0	0				76,304,074
77,000	77,000				1,358,213
572,000	572,000				572,000
572,000	572,000				572,000
649,000	649,000				78,234,287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懲戒案件處理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70,940,399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286,14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468,74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77,610	0	0
0111 獎金	12,915,860	0	0
0121 其他給與	2,556,38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614,67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37,782	0	0
0151 保險	3,583,205	0	0
0200 業務費	5,072,690	1,281,213	0
0202 水電費	558,897	0	0
0203 通訊費	7,851	291,81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1,7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0,385	0	0
0231 保險費	150,58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85,792	0
0271 物品	1,155,847	894,34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897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3,78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1,03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231	0	0
0291 國內旅費	418,481	9,260	0
0299 特別費	63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77,000	572,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7,000	572,000

戒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0,940,399
				3,286,140
				36,468,746
				5,977,610
				12,915,860
				2,556,382
				3,614,674
				2,537,782
				3,583,205
				6,353,903
				558,897
				299,669
				131,700
				140,385
				150,585
				85,792
				2,050,190
				397,897
				983,785
				291,031
				200,231
				427,741
				636,000
				649,000
				649,0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懲戒案件處理	其他設備
0400 獎補助費	290,985	0	0
0481 慰問金	290,985	0	0
合 計	76,304,074	1,358,213	572,000

公務員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80,527	6,268				291	87,086
01一般公共事務							-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2,311	6,268			291		78,870
04教育	人事費+臨時人員 +調停				0481 三部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統籌科目 退休撫卹給付 資產管理給付	7,439					7,43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統籌科目 地政費+社會教育補助	777					77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7	8,838,454	00	較 93 年度少 3 筆共計 0.0355 公頃係移交國有財產局
		公頃	0.029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4,790,994	00	較 93 年度少 3 棟共計 253.92 平方公尺係移交國有財產局
		平方公尺				
	宿 舍	棟	7			
		平公方尺	699.92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77	7,706,166	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7,747,402	00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9			
	其 他	件	4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6,371,393	00	
	其 他 件	156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35,454,409	00	

3/7 審計部陳春杏電訪通知補正共傳 1 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公頃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 舍		棟				
			平公方尺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 他	件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博 物	件					
	其 他	件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0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07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2,631,000	82,631,000	78,234,287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2,631,000	82,631,000	78,234,287	0
				0			0
			000520000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2,631,000	82,631,000	78,234,287	0
				0			0
		01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80,252,000	80,252,000	76,304,074	0
				0			0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1,576,000	1,576,000	1,358,213	0
				0			0
		03	3505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2,000	572,000	572,000	0
				0			0
		04	3505209800-6 第一預備金	231,000	231,000	0	0
				0			0
03	06		乙、統籌科目部分	9,501,389	9,501,389	9,501,389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76,940	776,940	776,94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233,291	7,233,291	7,233,291	0
				0			0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85,037	1,285,037	1,285,037	0
				0			0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6,121	206,121	206,121	0
				0			0
合 計			92,132,389	92,132,389	87,735,676	0	
			0			0	

戒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78,234,287	0	4,396,713	
0			0		
0	0	78,234,287	0	4,396,713	
0			0		
0	0	78,234,287	0	4,396,713	
0			0		
0	0	76,304,074	0	3,947,926	
0			0		
0	0	1,358,213	0	217,787	
0			0		
0	0	572,000	0	0	
0			0		
0	0	0	0	231,000	
0			0		
0	0	9,501,389	0	0	
0			0		
0	0	776,940	0	0	
0			0		
0	0	7,233,291	0	0	
0			0		
0	0	1,285,037	0	0	
0			0		
0	0	206,121	0	0	
0			0		
0	0	87,735,676	0	4,396,713	
0			0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4	0505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600	-43.87	係因員工退休及自購住宅而歸還宿舍致收入減少。 因應改善措施：申、退宿舍非事先能預知，爾後編列預算列入考量，達成執行績效。
	小計	-13,600	-43.87	
	合計	-13,600	-43.87	

考審計部陳答各電話通知補正及傳真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4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3,947,926	4.92	(1)	845,325
				(2)	3,102,601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217,787	13.82	(1)	217,787
	3505209800-6 第一預備金	231,000	100.00	(3)	231,000
	小計	4,396,713	5.36		4,396,713
	合計	4,396,713	5.36		4,396,713

戒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845,325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368,300元,油料費178,681元,國內旅費198,519元,短程車資等36,810元及慰問金63,015元。		0		
係人事費節餘3,102,601元。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217,787元,係公務送達郵資60,640元,法律圖書購置費68,284元及證人旅費等88,863元。		0		
231,000元,係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287,000	0	3,287,000	3,286,1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13,000	0	39,713,000	36,468,7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96,000	0	6,096,000	5,977,610
六、獎金	12,376,000	0	12,376,000	12,915,860
七、其他給與	2,158,000	0	2,158,000	2,556,382
八、加班值班費	4,331,000	0	4,331,000	3,614,674
九、退休退職恩給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72,000	0	2,772,000	2,537,782
十一、保險	3,310,000	0	3,310,000	3,583,20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4,043,000	0	74,043,000	70,940,399

戒委員會

分析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860	-0.03	1	1	
-3,244,254	-8.17	40	35	
0		0	0	
-118,390	-1.94	18	16	
539,860	4.36	0	0	
398,382	18.46	0	0	
-716,326	-16.54	0	0	
0		0	0	
-234,218	-8.45	0	0	
273,205	8.25	0	0	
0		0	0	
-3,102,601	-4.19	59	52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獎)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四.獎助					290,985	0
8. 慰問金					290,985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V		290,985	0
	小 計				290,985	0
	合 計				290,985	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中央政府所屬各單位常未經正式合法程序，私下至本院各委員辦公室抽換其預算書並更改其內容，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應責成行政院暨所屬單位如有預算實質內容變更，應經行政院會通過後以合法方式送達，非實質內容更改之勘誤表，需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後，再由各機關以正式公文將勘誤表送達本院。	本會無私下抽換預算書情事，爾後倘有需更正者，當遵照決議辦理。
(二)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國防部主管及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業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0%；新聞局統刪 20% 外；其餘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 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 外，其餘統刪 10%。 5.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4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3 元。 6. 特別費：統刪 25%。 7.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	本會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 外，其餘不刪。 8.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 9.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外交部、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 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10. 資訊設備費：除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其餘統刪 10%。 11.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三)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應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本會本年度無此項業務。
(四)	為促進中央政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確實僱用原住民就業達到法定比例，凡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繳納該項代金之用者，均應半數刪除；未編列該項代金者，亦不得以其他科目或名目做為代金之用。	本會未編列「原住民代金」預算，亦無以其他科目或名目做為代金之用。
(五)	1. 五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特別費應立法訂定支給標準。 2. 93 年度特別費應行刪減部分，如有溢領移送監察院。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本會 93 年度特別費業依行政院訂頒規定標準支給，無溢領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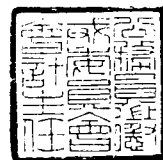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行政院及所屬相關人員應擇一不得重複領取特別費。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七)	爾後各級機關聘用工讀生，應公開甄選，並須以家境清寒、中低收入學子為優先。	遵照辦理。
(八)	中央各機關編列在業務費項下之雇員及臨時人員，請人事行政局專案研處訂定相關管控規定。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針對政府推動之民營化政策攸關公營事業員工權益及國計民生至鉅，建議： 1. 要求政府的民營化政策應和全國產業總工會協商，在協商未獲共識前，應暫緩釋股。 2. 要求政府於民營化前，責成國營事業應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3. 尊重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減少行政干預。	屬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應辦事項。
(十)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亦在約束公務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依據上述精神，除法律另有明訂外，行政院不得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兼任以及退休後 3 年內擔任董事、監事之財團法人及民間社團。	屬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應辦事項。
(十一)	各機關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會議中，針對會議委員詢問而予現場答覆之內容，若與會後所提供之資料有不符之事時，該機關之提案應再重新討論，並移送公懲會調查。	遵照辦理。
(十二)	委辦費：除外交部替代役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委辦費、國家文官培訓所外，統刪 30%。	本會本年度無此項業務。
(十三)	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	本會未編列「績效獎金」預算。
(十四)	任務編組機關組織除人事費外，統刪一半；未	本會非任務編組機關組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之原有機關組織，預算全數照列，但於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前，必須完成法制化之相關處理。	
(十五)	中央政府各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自本（94）年度起仍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委辦案者，職員若係由已支領退休給與或資遣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者，其敘薪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每月薪資不得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含各項加給）之合計數額，違反本項決議者，以後年度不再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	本會本年度無此項業務。

主辦會計人員：郭 詠 汝



機關長官：林 國 賢

